

# 行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3004798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開發案為應大潭發電廠供氣需要，將天然氣接收站經由交通部原則同意暫時設置於台中港內港區西十三至西十五號碼頭，惟開發單位應保證於LNG船進港影響數每年達300艘次，總進港延滯影響時間累計達250小時之情況，即應調整使用外港區碼頭，以配合台中港之整體發展需要。因此，屆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另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二、為確保LNG船舶進出港區航行及靠泊安全，應依交通部台中港務局所訂台中港進泊LNG船相關管理規定及裝卸氣作業安全準則辦理。

三、應於營運前邀請台中縣政府、當地區漁會、漁民進行溝通協調，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及因應對策，據以執行。

四、應加強與當地暨毗鄰地區居民之溝通與協調，以減少疑慮。

五、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